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推派及教師代表推選辦法

96年8月10日本院第218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8月13日報校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選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推選之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以普選為原則，並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分別選舉產生。
- 第三條 系所主管代表之推派與教師代表之推選，以每教學單位至少一人為原則。
- 第四條 本院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由本院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依學校分配名額和票數高低決定，任期一年，得連任二次。
- 第五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由本院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依學校分配名額和票數高低決定，並以無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之系所優先，任期一年，得連任二次。若教師代表學校分配名額大於本院系所數扣除本院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人數，其名額由其餘候選人中最高票教師出任。
- 第六條 教師代表出缺時，由該系所教師依序遞補。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應占教師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
- 第七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依本校校務、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學術行政主管選舉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